

附件十一

<b>收購自衛槍枝申請書</b>			
為申請( )種槍類( )枝、彈藥( )顆，現因	母須置用，遵照自衛槍		
枝管理條例之規定連同所領執照	字	號申請給價收購。	
此致			
申請人			(簽章)
機關團體負責人			
中	華	民	國
		年	月
			日

說明：一、本表一式二份，凡人民及機關團體均適用之。  
二、本表如機關團體使用須加蓋該機關團體印信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(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)。